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2026年教学、技能竞赛、职业技能培训等耗材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标段：生鲜、副食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贺州市升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贺州市升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贺州市升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4511003101184936
注册地址	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建设东路205-8号一至二层			行业类型	零售业
联系人	张丽明	办公电话	0774-5222822	手机	18907842873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281.93	资产总额(万元)	51.62	从业人员(人)	16
<p>兹声明：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 <p>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张丽明 2026年3月31日</p>					
<p>核准意见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的规定，经审核，该企业本年度属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 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： 2026年6月1日</p>					

注：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（加盖公章）：

- (1) 《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- (2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(3) 上一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；
- (4) 上一纳税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报表；
- (5) 上一年度《贺州市八步区劳动合同管理书面报告表》或贺州市八步区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。

本认定申请表仅于当年有效。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

纳税人名称	郑州市飞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		纳税人识别号	914511003101184936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张丽明	证件名称及号码	身份证 45240219880704222	联系电话	18907842873
财务负责人		证件名称及号码		联系电话	
办税人员		证件名称及号码		联系电话	
税务登记日期					
生产经营地址	郑州市八港区太白社区建设东路205-8号一至二层				
注册地址					
纳税人类别: 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企业性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主营业务类别: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会计核算健全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: 当月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月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p>纳税人(代理人)承诺: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。如有虚假,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经办人: 张丽明 法定代表人: 张丽明 代理人: _____ (签章) 2024年8月26日 </p>					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					
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情况	该纳税人于2015年5月1日升为一般纳税人, 视补发登记表。 受理人: 何妍 				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。
2. 表中“证件名称及号码”相关栏次, 根据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填写。
3. 表中“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”由纳税人自行勾选。
4. 主管税务机关(章)指各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。
5. 本表一式二份, 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。

证明

贺州市升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1003101184936）为我局管户，于2014年8月25日办理税务登记，自2015年5月1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特此证明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平桂区税务局

2019年10月28日

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公司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